（上接B18版）

四、此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射频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投资进度变更，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或实施方式等方面，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此次募投项目延期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射频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根据项目当前实际实施情况，为对项目进一步优化，保障项目的经济效益，经审慎研究，拟将上述募投项目延长不超过6个月。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

（二）监事会意见

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慎查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射频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延期不超过6个月。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5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合肥韦豪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韦豪”）
- 增资金额：人民币1.90亿元
- 增资方式：本次增资以货币出资或法律允许的非货币财产出资
- 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增资情况概述

2019年8月29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合肥韦豪增资人民币1.90亿元。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以货币出资或法律允许的非货币财产出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	合肥韦豪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CUCS1C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宜明		
住　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创新产业园一期B-1201室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韦尔股份	1,000.00	100.00%
项　目	2019.6.30	2019年1-6月	2019年1-6月
总资产（万元）	998.82	营业收入（万元）	0
净资产（万元）	998.62	净利润（万元）	-1.38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相关授权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合肥韦豪增资将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相关文件。

四、增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合肥韦豪为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新设立的研发体系公司，公司本次拟以货币出资或法律允许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对其增资人民币1.90亿元，有助于支持其研发需求，满足其业务的发展需要，缓解其资金压力，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肥韦豪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2.00亿元。

（二）合肥韦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合肥韦豪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增资的风险可控。本次增资亦不存在因市场、技术、环保、财务等因素导致的风险。

（三）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货币出资或法律允许的非货币财产出资，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有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促进公司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6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9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3）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4）监事会保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63）。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射频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根据项目当前实际实施情况，为对项目进一步优化，保障项目的经济效益，经审慎研究，拟将上述募投项目延长不超过6个月。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企业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合肥韦豪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90亿元。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合肥韦豪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90亿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7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9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3）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4）监事会保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63）。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射频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根据项目当前实际实施情况，为对项目进一步优化，保障项目的经济效益，经审慎研究，拟将上述募投项目延长不超过6个月。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企业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合肥韦豪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90亿元。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合肥韦豪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90亿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6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9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会主席韩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新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科目进行相应变更，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进行调整，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63）。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射频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根据项目当前实际实施情况，为对项目进一步优化，保障项目的经济效益，经审慎研究，拟将上述募投项目延长不超过6个月。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企业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合肥韦豪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90亿元。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合肥韦豪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90亿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7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9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3）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4）监事会保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63）。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射频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根据项目当前实际实施情况，为对项目进一步优化，保障项目的经济效益，经审慎研究，拟将上述募投项目延长不超过6个月。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企业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合肥韦豪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90亿元。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合肥韦豪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90亿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2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进行调整，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一、概述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6号文”）；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将按照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本公司的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具体变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公司编制2019年半年度及后续的财务报表将执行财会[2019]6号文件的编报要求，主要变更资产负债表部分项目的列报：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反映了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项目的填列口径，明确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5、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进行调整，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慎查验，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公告编号：2019-072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5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5日

至2019年9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还款计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9 年8月16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8月1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8	中珠医疗	2019/8/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春黔、翟碧洁

联系电话：0728-6402068

传　真：0728-6402099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19 年9 月3日　上午8:30 至11:30 下午13:00 至16:00

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地址：潜江市章华南路特1号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所有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还款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9-033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铜峰电子”）于2019年8月29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2019]皖01民初199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2019司冻0829-02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铜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94,561,28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合肥中院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为2019年08月29日至2022年08月28日止，上述被冻结股份为铜峰集团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76%。上述股份冻结所涉事项为铜峰集团向冻结执行申请人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未能及时归还，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尚未归还金额约为2,636万元。

二、合肥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合肥中院对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等一案[2019]皖01民初1991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冻结被申请人铜峰集团持有的铜峰电子94,561,28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冻结期限从2019年8月29日起至2022年8月28日止。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铜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94,561,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6%。本次铜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控股股东方面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将妥善处理本次纠纷及股份被冻结事宜。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上述股权冻结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9-043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9年8月26日向各董事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采用传签及传真相结合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发出表决票8份，收到有效表决票8份。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8票